

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

第55次(100.09.2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62次(101.07.25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77次(102.10.31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81次(103.02.27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08次(106.06.01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18次(107.09.20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46次(111.04.2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77次(115.01.0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各招生管道之宣傳及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要功能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- 二、招生策略規劃。
- 三、招生宣傳方案研擬。
- 四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依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公關事務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招生暨就學服務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擔任之。必要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工作分組，每組成員由校長自委員名單遴選 4~5 名，教師名單遴選 2~3 名，職員名單遴選 2~3 名，並指派分組負責人，任期一年，且招生分析組與策略規劃組之成員，須有一位成員重複：

- 一、招生分析組：負責各招生管道之現況分析與研判，並提供建議。
- 二、策略規劃組：負責各招生管道之招生策略擬訂與行動方案。
- 三、招生宣傳組：執行全校整體形象塑造及有助於招生之宣傳。
- 四、會務小組：負責會議執行及會議決議追蹤工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